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4)

公告

有關主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布，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與 AGMd 訂立主協議，以更好地規管本公司日後向 AGMd 的商品採購。

於本公告日期，AGMd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AEON 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根據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5%，因此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年度審閱及適用披露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1.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3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與 AGMd 訂立主協議，以更好地規管本公司日後向 AGMd 的商品採購。

2. 主協議

AGMd 是由 AEON 公司設立，以集合和協調 AEON 集團在日本的不同零

售業務的所有成員對在市場上由獨立於 AEON 公司、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第三方品牌所有者進行廣泛營銷的各種流行品牌商品（“NB 商品”）的需求。

藉由 AEON 集團數千家零售點所創造大量需求的優勢，AGMd 處於有利地位，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 NB 商品的採購價格。繼而，AEON 集團的零售成員可以享受由 AGMd 所議定的更佳折扣優惠。

作為本公司日常及慣常業務的一部分，本公司一直在銷售與 AGMd 為 AEON 集團其他成員採購的 NB 商品相類似（或相同）的商品，而該等商品是本公司從獨立於 AEON 公司、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在從 AGMd 獲得更多詳情后，本公司瞭解到 AGMd 能夠以更優惠的折扣價獲得 NB 商品。

自 2022 年 5 月起，本公司在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從 AGMd 採購了一些 NB 商品，以評估 AGMd 帶來的協同效應。根據合併年度採購總額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此等與 AGMd 的採購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準交易。可以預見，進一步的 AGMd 採購將導致超過最低豁免水準交易的上限，雙方因此簽訂了主協議，以更好地規管從 AGMd 的採購。

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 年 4 月 17 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採購方；及
- (ii) AGMd 作為銷售方。

期限

主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生效日期起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止。主協議的訂約方可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續簽主協議。

交易性質

本公司將向 AGMd 採購多種 NB 商品，而該等 NB 商品是由 AGMd 從獨立於 AEON 公司、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第三方流行品牌所有者那裡採購，該等商品包括廣泛的商品類別，如時裝、食品及日常用品，然後將

由本公司在自己經營的百貨商店及超級市場轉售予零售客戶。

定價

訂約雙方之間買賣 NB 商品將按實際成本加上實際成本的 3% 的提價率的價格收費。總價格（即實際成本加上實際成本 3% 的提價率）應包括商品成本、代理費、提供產品信息、行政管理費、樣品費、系統註冊費以及 AGMd 銷售 NB 商品時附帶的所有其他服務。

AGMd 提供的價格不得遜於 (i) 市場上相同或類似商品的價格及 (ii) AGMd 向其其他購買者提供的價格（如有），有關地域位置差異及購買方適用的實際運費產生的價格差異則除外。

返利

AGMd 經考慮購買量、製造商之促銷、其預算、業績及溢利等因素後或會不時按雙方共同商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提供返利。

銷售合約

本公司將與 AGMd 訂立具體買賣合約，其中採納主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在簽署有關買賣合約時普遍使用的標準條款及條件。有關買賣合約將載列買賣商品之詳細條款（如付款條款）。

其他協助

為方便本公司採購商品（將使本公司向其百貨商店及超級市場有效提供規定類型及數額的商品及維持業務競爭力，本公司及 AGMd 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相互分享（嚴格按須知基準）有關各自商品購買、銷售、庫存、定價及規格之資訊。AGMd 須應本公司要求及在合理時間期限內進一步提供可能需要之市場資訊及數據。本公司及 AGMd 已承諾對收到或交換之資訊及數據嚴格保密。

此外，AGMd 同意允許本公司的審計師充分閱覽他們的記錄，以便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對交易進行審計和/或報告。

終止

主協議可由各方事先發出 3 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終止時，當時仍有效之各買賣合約於協議餘下期限內持續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除非根據有關買賣合約之條款終止。

內部監控

為確保本公司從 AGMd 採購商品的總成本不遜於從獨立供應商採購的成本，本公司已設立機制讓其業務單位比較本集團向 AGMd 採購相關商品的總成本與向獨立供應商採購的總成本。此等比較記錄應作為本公司關聯方交易小組後續核實的證據。

本公司關連方交易小組（由財務總經理、法務高級經理及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財務／行政總經理組成）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將協助董事審查及監控本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包括主協議項下的交易）。

關連方交易小組通常每兩周召開會議，以審查及監控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會就主協議項下的交易及交易額進行初步監控，以確保該等交易及交易額於主協議的框架及上限範圍內進行。而必要時，關連方交易小組將會每年兩次就主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審查，以確保該等交易於主服務協議框架內進行，並監控主協議的上限利用率，以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

3. 年度上限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間，本公司與 AGMd 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港幣 1.9 百萬元

董事估計，根據主協議，本公司支付給 AGMd 的最高總金額將不超過以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

| 財政年度/ 期間 | 年度上限 |
|-----------------------------------|-----------------|
|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港幣 7,800,000 元 |
|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港幣 11,000,000 元 |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港幣 11,000,000 元 |
|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 | 港幣 3,200,000 元 |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歷史交易金額、本公司的業務預測、外匯匯率的波動和一定的緩衝金額。

4.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如上所述，本公司已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 AGMd 進行商品交易。鑑於本公司繼續控制商品成本的戰略，進而可以提高本公司業務運營的毛利率。董事認為，簽訂主協議可以容許本公司分享到 AGMd 經匯集後的總購買力。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i)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ii) 主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在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

於為考慮許可協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中川伊正先生、菅原功先生、長島武德先生、久永晋也先生、福田真先生及猪原弘行先生被視為於主協議中擁有潛在重大利益，故已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5.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GMd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AEON 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根據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少於 5%，因此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

年度審閱及適用披露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6.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百貨商店。

AGMd 之主要從事 AEON 集團成員的商品採購，其使命是最大限度地提高 AEON 集團的採購量，整合與業務合作夥伴和製造商的業務談判，通過匯總集團公司的需求來降低成本。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實際成本」 | 指 | 已支付和/或應支付給製造商、工廠和/或供應商(為 AEON 公司、其附屬公司和/或聯營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的商品的實際成本 |
| 「AEON 公司」 | 指 |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
| 「AEON 集團」 | 指 | AEON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本集團之成員) |
| 「AGMd」 | 指 | AEON Global Merchandising Company Limited, 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 AEON 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 |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生效日期」 | 指 主協議的生效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
| 「港幣」 |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協議」 | 指 本公司與 AGMd 於 2023 年 4 月 17 日所簽訂就本公司向 AGMd 採購 NB 商品的協議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中川伊正

香港，2023 年 4 月 17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晋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中川伊正先生、福田真先生、後藤俊哉先生及豬原弘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堂先生、水野英人先生及沈詠婷女士。